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9人,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4人,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拟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资金分期归还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55%。
 地矿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2318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绝对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长春
 6.住所:济南市历山路74号
 7.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潍坊地质工程公司	14.61%
2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13.97%
3	山东省鲁西地质工程总公司	11.72%
4	山东省威海地质工程公司	10.60%
5	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勘察院	9.87%
6	山东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00%
7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8.39%
8	山东临沂地矿实业总公司	5.62%
9	日照岩土工程勘察院	4.50%
10	山东省地矿勘察院	4.50%
11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3.85%
12	济南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2.25%
13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
	合计	100.00%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781.16	907,621.09
负债总额	377,658.86	537,027.67
净资产	323,130.30	370,593.42
营业收入	58,947.78	112,175.16
净利润	180,884.26	487.24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地矿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7.4%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地矿勘察院持有公司2.13%股权,地矿集团和山东省地矿勘察院合计持有公司19.8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地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55%。本次关联交易支付方式合法合规、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地矿集团、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和南平支行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标的:公司向地矿集团申请借款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期限1年(本次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
 (四)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55%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与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交易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案,并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除本次交易外,截止公告日,公司与地矿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9亿元,为公司向地矿集团借款,利率为6.55%。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案,并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钢
 2016年2月29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有关规定,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研究对公司该项借款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和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钢
 2016年2月2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有关规定,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研究对公司该项借款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和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钢
 2016年2月2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有关规定,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研究对公司该项借款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和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钢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1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9日上午9:00-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8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清海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165,564,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5574%,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股份142,100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10人,代表股份165,529,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545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宜宝、吕丹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条件的议案》
 同意165,5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65,5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165,5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数量
 同意165,5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
 同意165,560,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65,5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同意165,560,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165,5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
 同意165,5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65,5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同意165,5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65,5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65,5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65,5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65,5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65,5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年初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165,5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65,5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宜宝、吕丹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2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富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7,471.04万元,其中向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7,422.48万元,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和湖南金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48.56万元。
 关联董事黄富高先生、陈泽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2)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2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7,471.04万元,其中向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7,422.48万元,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和湖南金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48.56万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出预计的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2)。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2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和2015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预计201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6,10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湖南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矿业”)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已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范围,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增加黄金矿业与中南冶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2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和2015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预计201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6,10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湖南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矿业”)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已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范围,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增加黄金矿业与中南冶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及董事配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11月30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300万股。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14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0万股。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47.86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8万股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之一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57,9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29%,本次增持478,600股后,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36,5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75%。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延万华先生分别于2015年7月3日、8月26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并于2015年8月25日、11月25日完成相应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8月26日、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42号、临2015-063号、临2015-088号公告。
 (二)本次增持主体之一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75%,本次增持180,000股后,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延万华先生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股份。
 3.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不超过300万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赵冬梅女士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股份。
 3.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不超过100万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1月14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自2015年11月30日至,延万华先生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5年11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15,100
2	2016年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42,100
3	2016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0
4	2016年1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70,000
5	2016年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
6	2016年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
7	2016年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0,000
8	2016年2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40,000
9	2016年2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10	2016年2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78,600
合计			1,875,8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28日、1月29日、2月2日、2月20日、2月26日、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85号、临2016-015号、临2016-016号、临2016-017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2号、临2016-024号、临2016-025号、临2016-027号、临2016-028号公告。
 2.自2015年1月14日至,赵冬梅女士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
||
||